

17/4 06



鮮粹集烘焙坊 特約廠商合作契約

甲方：鮮粹集烘焙坊

乙方：有限公司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員工消費合作社(含成大教職員工及醫院志工)

1 乙雙方同意，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基於雙方互惠原則，就特約事項，

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

一、乙方學生及職員至甲方商店、各分店消費或購買商品時，於結帳時出示學生證或員工識別證，甲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

低溫小塔系列商品享結帳總金額 9 折優惠價，常溫小塔系列商品享結帳總金額 9.5 折優惠價；不得與團購和特價品或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二、本優惠僅限學生及員工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優惠內容不得與甲方會員卡，或其他優惠券、優惠專案合併使用。

三、乙方之學生及員工至甲方商店消費時，須事先出示學生證或員工識別證，當次消費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否則不予優惠，乙方得義務告知員工。乙方應傳達本約優惠內容予所有公司職員，並應告知有關甲方店家之名稱、電話、地址及本約條件。甲方應負本約所約定內容之義務。

五、乙方宣傳推廣甲方優惠訊息時，甲方同意提供乙方使用甲方之產品圖片、圖形與文字說明。

六、乙方同意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甲方，甲方得將乙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商店、各分店明顯易見之處。

七、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

於有效期限內，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

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同意合約自動展延；本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若任一方無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

八、各方在任何時候，不論是在本合同到期終止之前還是之後都不得將本合同涉及之內容透露任何人、媒介

或法人。如違反，違約方應承擔違約責任，補償他方因此實際承受或遭致的所有直接損失、責任、補償

金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法律顧問費）；乙方應對本合同的存在及其內容予以嚴格保密。

九、本合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郵寄/傳真/電子郵件回傳簽署本合同，同樣具有法律效益

。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甲乙雙方若涉訴訟時，同意以臺南地方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鮮粹集烘焙坊

負責人：黃旭昇

聯絡電話：06-255957

統一編號：2601516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復華二街10號



簽署日期：111年12月13日

乙方：成大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負責人：李國樑

聯絡電話：06-2353535

統一編號：06477311

地址：臺南市北區勝利路138號

